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股权激励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金环境”）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被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筹划推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事项。相关情况如下：

一、激励计划拟采取的形式及来源

经初步研究，本次激励计划拟采用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形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从二级市场回购的中金环境A股普通股股票。

二、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

经初步研究，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中的回购数量，即不超过29,740,285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不超过1.55%。

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激励规模，

待公司讨论确定后，在后续的激励计划草案中予以明确。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范围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具体激励对象名单、人数、激励规模、授予价格、业绩考核指标等事项，待公司充分研究讨论后，在后续的激励计划草案中予以明确。

四、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存在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将就拟激励对象人数、拟激励对象参与意愿、激励规模等事项与相关各方充分讨论沟通。鉴于此，本次筹划的激励计划事项最终是否能顺利形成激励方案存在不确定性，激励计划最终形成的具体草案从推出到实施还需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本次激励计划能否付诸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预计披露激励计划草案的时间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具体激励对象名单、人数、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业绩考核指标等事项尚待公司与相关各方进行充分讨论沟通，如最终确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在未来不超过 3 个月内，正式披露本次拟进行的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将尽快就激励计划具体方案等事项进行研究，推进相关工作进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28 日